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睿玛泽”）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富睿玛泽在境外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富睿玛泽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富睿玛泽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富睿玛泽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富睿玛泽拥有 23 名合伙人及超过 300 名员工。

2024 年度，富睿玛泽为约 75 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富睿玛泽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三）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富睿玛泽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富睿玛泽进行了审查，认为富睿玛泽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富睿玛泽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富睿玛泽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富睿玛泽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